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趙崇逸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崇逸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崇逸因犯毀損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2至4號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又附表編號1至2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相關刑事判決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。又附表

01 編號1、4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2、3為不得易科罰金之
02 罪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檢察官為本件聲請，有臺灣桃園
03 地方檢察署依102 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
04 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，依刑法第50條第2 項
05 規定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編號之罪之性質，再斟酌受刑人所
08 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之非難評
09 價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之
10 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受刑人所犯原本得
11 易科罰金之罪因與及他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自不得
12 易科罰金，至於附表編號3之罪所處宣告刑中併科罰金部
13 分，因本件尚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，毋須就罰金刑另定應
14 執行刑，併此說明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
16 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品潔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黃瓊儀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